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09
前端交易代码	20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 8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19,128.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部分基金资产可以适度参与二级市场权益类金融工具投资,并运用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对组合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在组合投资风险可控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同时根据市场环境,以积极主动的组合动态调整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动态资产配置策略及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收益资产投资策略;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中低等风险、中低等收益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 23982338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68- 666	010- 67595096
传真		0755- 23982328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3, 937.07
本期利润	746, 871.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 959, 859.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0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基金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该条款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 0.32%	0.11%	1.02%	0.10%	- 1.34%	0.01%
过去三个月	0.80%	0.13%	2.73%	0.15%	- 1.93%	- 0.02%
过去六个月	2.84%	0.13%	4.95%	0.12%	- 2.11%	0.01%
过去一年	3.47%	0.10%	4.37%	0.10%	- 0.90%	0.00%
过去三年	13.50%	0.09%	10.60%	0.11%	2.90%	-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6.74%	0.22%	50.31%	0.13%	16.43%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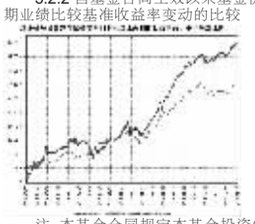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占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且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 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 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转型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 8 月 2 日起转型为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盛安稳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旻	长城稳健增利基金、长城久祥保本、长城久益分级债券、长城久惠保本、长城久源保本、长城久鼎保本、长城久稳债券、长城增强收益债券、长城稳固收益债券、长城久利保本、长城久信债券基金和长城久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 5 月 11 日	-	8年	男,中国籍,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士,硕士。2010 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研究员,"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长城海金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罗罗金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城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 GDP 保持了 6.8%的增速,但稳中存忧。分项来看,土地购置费推高了地产投资但地产销售面积持续走低;基建因资金来源受阻增速有所下滑;上半年出口数据虽然不错但是有抢跑嫌疑,贸易摩擦使得后续出口数据不确定性大幅上升;消费作为 GDP 的最大占比项增速放缓明显。海外方面,美国经济仍处于温和扩张区间,投资加速,消费反弹,联储维持了上半年两次加息的节奏;欧洲及日本复苏疲态初现。

在金融监管压力下,上半年债券市场出现结构性牛市。利率债方面,国债及国开债累计下行约 50BP 及 60BP。利率债大幅下行的首要原因是货币政策边际放松。年初以来央行有意维持宽松资金面,叠加两次降准影响,宽松货币环境形成了债市向好的有利条件。其次经济基本面走弱预期的不断兑现以及贸易摩擦导致的避险情绪都在不断强化利率债行情。信用债方面,虽然收益率整体下行,但受到违约事件影响,不同评级之间走势出现分化,中低评级品种利率下行幅度有限,低评级品种信用利差大幅走扩。

本组合在上半年保持合理的仓位和久期,同时灵活调整持仓,在控制好回撤幅度的同时,净值取得一定的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84%,本基金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在金融去杠杆的环境下,实体融资受阻导致信用收缩,对经济的负面冲击还在不断出现。虽然棚改收紧、各类补贴退坡以及偏低的财政支出增速使得上半年财政政策偏紧,但面对下半年经济下滑压力,需要关注财政政策的积极边际变化。海外方面,贸易战导致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在上升。此外,美国经济势头仍然较好,联储加息进程坚定。尽管如此,现阶段来看,货币政策重心仍在维持国内经济平稳运行,因此我们预计下半年货币政策还将维持较为宽松。

对于债券市场来说, 目前利率债收益水平处于历史中位数水平,高等级信用债利差保护程度也有所下降, 整体风险收益比处于均衡水平。低等级信用债目前还看不到全面转好的可能,下半年还需关注低等级品种的信用风险对市场的扩散影响。如果经济基本面继续弱化,宽松的资金面仍然维持,我们认为下半年债市仍有可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5%; 如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本基金 2018 年上半年度合计已分配利润 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340,730.97 元,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 0.1703,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自 2018 年 01 月 02 日起至 2018 年 01 月 30 日止连续 21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自 2018 年 02 月 02 日起至 2018 年 04 月 23 日止连续 53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自 2018 年 05 月 03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29 日止连续 41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0.00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 994, 540.67	191, 384.39
结算备付金		279, 857.83	492, 741.74
存出保证金		7, 981.90	3, 84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 209, 240.10	24, 335, 271.40
其中:股票投资		1, 267, 225.00	110, 169.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 942, 015.10	24, 225, 102.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200, 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8, 149.81
应收利息		471, 312.64	598, 531.4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 089.41	2, 66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 966, 022.55	26, 852, 58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 725, 417.42	-
应付赎回款		22, 700.94	17, 898.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 410.32	13, 523.04
应付托管费		3, 803.44	4, 507.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 210.14	1, 179.49
应交税费		101, 343.42	99, 970.56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8, 277.33	369, 008.48
负债合计		2, 006, 163.01	506, 087.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 619, 128.57	23, 152, 501.96
未分配利润		3, 340, 730.97	3, 193, 99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 959, 859.54	26, 346, 49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 966, 022.55	26, 852, 585.86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703,基金份额总额 19,619,128.5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 087, 803.40	4, 175, 793.13
1.利息收入		559, 187.08	6, 962, 384.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 961.26	27, 486.46
债券利息收入		499, 128.16	6, 810, 177.7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 097.66	124, 720.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9, 964.13	7, 723, 979.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0, 560.43	52, 577.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3, 148.82	7, 671, 291.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 254.88	11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934.68	- 10, 558, 450.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 717.51	47, 879.80
减:二、费用		340, 931.65	1, 209, 587.84
1. 管理人报酬		79, 311.53	690, 948.33
2. 托管费		26, 437.13	230, 316.1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24, 183.63	6, 421.48
5. 利息支出		-	80, 595.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0, 595.56
6. 税金及附加		1, 501.94	-
7. 其他费用		109, 497.42	201, 30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 871.75	2, 966, 205.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 871.75	2, 966, 205.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 152, 501.96	3, 193, 996.02	26, 346, 497.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46, 871.75	746, 871.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 533, 373.39	- 600, 136.80	- 4, 133, 510.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 485, 366.23	8, 133, 136.54	61, 618, 502.77
2.基金赎回款	- 57, 018, 739.62	- 8, 733, 273.34	- 65, 752, 012.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 619, 128.57	3, 340, 730.97	22, 959, 859.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 327, 990.54	39, 849, 735.58	394, 177, 726.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 966, 205.29	2, 966, 205.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03, 582, 850.46	- 36, 151, 124.80	- 339, 733, 975.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 072, 627.03	246, 415.24	2, 319, 042.27
2.基金赎回款	- 305, 655, 477.49	- 36, 397, 540.04	- 342, 053, 017.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 745, 140.08	6, 664, 816.07	57, 409, 956.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何伟 _____熊科金 _____赵永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06 号文《关于同意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 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289,552,072.3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投资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投资于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债券远期交易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及其衍生工具。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比较业绩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中国债券总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80, 338, 022.71	98.02%	1, 622, 013.25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0, 282, 677.30	92.11%	123, 107, 708.62	58.83%
东方证券	-	-	86, 145, 458.11	41.17%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56, 100, 000.00	100.00%	796, 000, 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74, 819.20	98.02%	41, 696.41	96.50%
东方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 510.67	100.00%	954.56	100.00%
东方证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